

证代码：600037

证券简称：歌华有线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3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
- 原聘任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
-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：鉴于天健服务期满，按照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结果，拟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已就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与天健进行了沟通，天健对聘任事项无异议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1 月 24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		
首席合伙人	朱建弟	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	296 人
2024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2,498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743 人
2023 年（经审计）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50.01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35.16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7.65 亿元	
2024 年上市公	客户家数	693 家	

司（含 A、B 股） 审计情况	审计收费总额	8.54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医药制造业、土木工程建筑业等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3 家	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4 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66 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.50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起诉（仲裁）人	被诉（被仲裁）人	诉讼（仲裁）事件	诉讼（仲裁）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结果
投资者	金亚科技、周旭辉、立信	2014 年报	尚余 500 万元	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、立信提起民事诉讼。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，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.29%部分承担赔偿责任，立信承担连带责任。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，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。
投资者	保千里、东北证券、银信评估、立信等	2015 年重组、2015 年报、2016 年报	1,096 万元	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；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；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、立信、银信评估、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。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，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%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。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，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

起诉（仲裁）人	被诉（被仲裁）人	诉讼（仲裁）事件	诉讼（仲裁）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结果
				所职业责任保险，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，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。

3、诚信记录

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，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。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伙人	许培梅	2001 年	2008 年	2012 年	2023 年	2024 年审项目签字的上市公司 6 家，分别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 2023 年审项目签字的上市公司 5 家，分别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； 2022 年审项目签字的

						上市公司 3 家，分别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。
签字注册会计师	刘崇军	2019 年	2019 年	2019 年	2024 年	签字的上市公司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质量控制复核人	王首一	2008 年	2006 年	2012 年	2024 年	签字的上市公司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立信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后确定相关审计费用，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。

二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

天健自 2021 年起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。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天健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形。

（二）拟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原因

鉴于天健服务期满，按照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结果，拟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与前、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公司已就本次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与天健、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双方均对聘任事项无异议。前、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——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》要求，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。

三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以及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同时，兼具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